

茲通告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4號新世界中心東翼寫字樓大廈15樓九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董事會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進行配售新股而配發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而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時；或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應當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力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

葵涌貨櫃碼頭路51-63號

葵順工業中心南座5樓52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有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如有)。